



109年 教育部學海系列 校內計畫說明會

公費補助海外研修/實習計畫
109.01.07

主辦單位：國際事務處

學海計畫

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

教育部為鼓勵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選送在校成績優異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研修或企業、機構實習，全面擴展國內具發展潛力年輕學子參與國際交流與合作活動之機會，以期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
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

「學海系列計畫」

拓展國際視野
超乎你的想像！

- 主辦 |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 協辦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學海計畫人力資源專案辦公室



學海粉絲團





補助類型

學海飛颺

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不包括大陸及港、澳）修讀學分

學海惜珠

選送勵學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不包括大陸及港、澳）修讀學分

學海築夢

選送學生國外非新南向國家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不包括大陸及港、澳）

新南向學海築夢

選送學生赴新南向國家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



申請單位 (薦送學校)

- 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不包括軍警校院)。
- 各校針對各補助類型應提出校內學生相關配合款，其配合款不得少於本部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補助對象 (在學學生)

- 具中華民國國籍，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 於薦送學校**同一教育階段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五年制專科學校學生應為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學生)**，不包括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
 - 申請學海惜珠者，應有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資格。
 - 參與學生應通過薦送學校規定之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
 - 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計畫補助者，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但不同補助類型計畫名額及經費有剩餘時，薦送學校得選送學生至不同補助類型計畫，不在此限。
-
-



辦理原則

- ✓ 薦送學校須依補助要點作業時程規定，提出申請。
- ✓ 應於教育部核定當年度補助經費公告日起，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或實習。
- ✓ 學海築夢：由薦送學校自行排定各子計畫優先順序。
- ✓ 新南向學海築夢：由薦送學校彙整各計畫主持人所提計畫案，向本部委託之學校申請。
- ✓ 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得遴選他校學生參與計畫，赴國外企業、機構實習。
- ✓ 申請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每計畫案應選送三名以上學生出國實習，倘未達三名，不予補助計畫主持人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及生活費等項目。



補助期限、額度及原則

	學海飛颺	學海惜珠	學海築夢	新南向學海築夢
補助期限	1學期(季)或1學年 為限	1學期(季)或1學年 為限	實習期間不得少於30天(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至多補助期限以一學年為限。	實習期間不得少於30天，赴印尼不少於25天(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至多補助期限以一學年為限。
補助額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部補助每人新臺幣5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其補助額度得依本部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 ● 每人補助額度由薦送學校自訂，得包括一張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國外學費及生活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選送生補助額度依計畫書所載學生資料評核，並考量擬赴留學國別或城市別及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訂定 ● 補助項目得包括一張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國外學費及生活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子計畫補助金額由薦送學校自訂 ● 每人補助額度，至少應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並以一次為限，另得包括生活費 ● 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以一人為限薦送學校得自訂生活費支領天數，以不超過十四日並以計畫期程結束前為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子計畫補助金額由教育部核定 ● 每人補助額度，至少應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並以一次為限，另得包括生活費 ● 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以一人為限薦送學校得自訂生活費支領天數，以不超過十四日並以計畫期程結束前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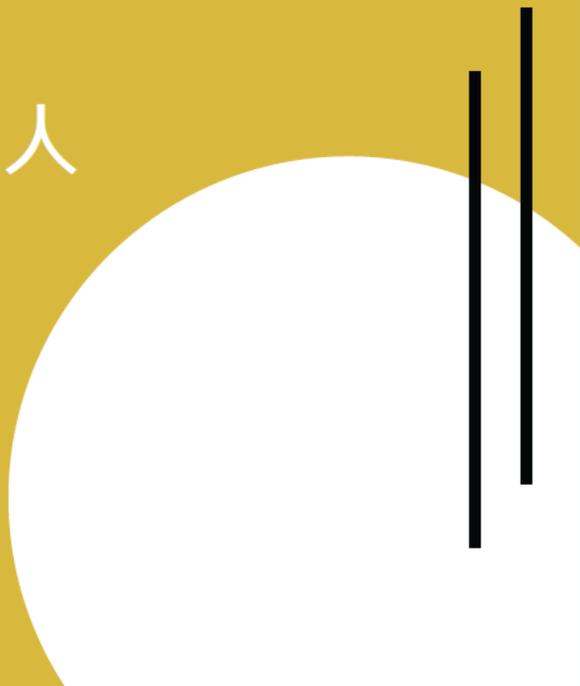
每位選送生獲補助金額 = 應包括**教育部補助款+薦送學校之配合款**

薦送學校所送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有他校學生參與計畫者，不須提出他校學生配合款。

四種補助類型每年預訂補助名額至少五千名以上



薦送學校、計畫主持人 及選送生應注意事項





學海飛颺

學海惜珠

薦送學校

計畫 資訊網

- 應於選送生出國研修**2星期前**，至本計畫資訊網登錄選送生**基本資料**，以透過系統通報各所屬駐外機構，掌握選送生國外動向及安全，並給予適當協助
- 由薦送學校審核選送生國外研修學分是否符合所訂研修學分**相關規定**，並於本計畫資訊網登錄其國外研修學分數。

行政 契約書

薦送學校應於選送生出國研修前，與選送生簽訂**行政契約書**；選送生因出國研修所涉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未盡事宜，依薦送學校與選送生簽訂之行政契約書辦理。其內容，應註明選送生研修之學校、期間及獲本部、薦送學校補助款金額。

薦送
學校其他注
意事項

- 薦送學校應於校內甄選辦法明定選送生於校內甄選時所提擬赴國外研修之國別、學校均不得變更。但有正當理由能提出具體說明者，逕向**薦送學校申請並經其同意後，得轉換其研修國別、研修學校，以一次為限，且原研修領域不得變更。**未經薦送學校同意，自行任意變更者，喪失受補助資格，薦送學校即停止發給各項補助款，由薦送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取補助款繳還本部。
- 薦送學校選送學生所登錄及繳交之文件，有虛偽不實情事，經查證屬實者，薦送學校應將補助款全額繳還本部。
- 薦送學校應依申請計畫書確實執行，如有違反規定或執行不實情形，薦送學校應將補助款全額繳還本部，並列入次年度行政績效考評。

行政
契約書

選送生應於**確定出國研修前，與薦送學校簽訂行政契約書**，如未簽訂，則無法領取補助款。

選送生

其他注
意事項

- 獲本要點補助經費出國之選送生，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
- 選送生**至遲應於本部核定補助計畫次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研修，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 選送生**自本部核定補助公告日起，在國外就讀期間未滿一學期(季)，不得領取本補助款**，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由薦送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已領補助款，並繳還本部。但因特殊事由或選送生所赴國外研修國家如發生重大天災或社會暴動，影響選送生人身安全，經薦送學校報經本部核可者，不在此限。
- 選送生於**赴國外大專校院研修期間，應保有薦送學校學籍（未休學）**，且在國外不得辦理休學；研修結束後，應向原薦送學校報到。違反上開規定者，由薦送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全數補助款，並繳還本部。



薦送學校
及計畫主
持人

計畫
資訊網

各校審查通過之計畫得沿用原專屬帳號密碼，獲補助計畫主持人應於選送生出國實習**2星期前**，至本計畫資訊網登錄參與**國外實習團員基本資料**，以透過系統通報各所屬駐外機構，掌握選送生國外動向及安全，並給予適當協助

行政
契約書

薦送學校應與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選送生簽訂行政契約書，其內容應註明選送生實習之機構、期間及獲本部、薦送學校補助款金額

其他注
意
事項

- 應取得**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
- 計畫主持人應為薦送學校之專任教師，得聘共同主持人一名，共同主持人應為薦送學校專任或兼任教師。需**變更計畫主持人**時，薦送學校應先取得**原計畫主持人書面同意**，並**填妥更換計畫主持人同意書**，備函逕送本部委託之學校及本部備查，並上網更改系統資訊



薦送學校
及計畫主
持人

其他注
意事項

- 計畫主持人應親洽國外實習機構，不得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如計畫核定後，需變更或新增實習機構，計畫主持人應於出國實習前，敘明理由及提出該實習機構詳細介紹資料、與原實習機構不同之處對照表及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逕向薦送學校申請並經其同意後，始得變更或新增該實習機構，以一次為限，薦送學校需備函檢附校內審核通過紀錄、與上述資料逕送本部委託之學校，同時副知本部後，始得上網更改系統資訊，並將列入次年度行政績效評核。變更實習機構未經薦送學校同意者，喪失受補助資格，薦送學校應即追償已領補助款，並繳還本部。



薦送學校
及計畫主
持人

其他注
意事項

- **學海築夢**國外實習計畫所提之預定實習人數包括**選送原住民學生及新住民(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子女人數**，計畫主持人得於出國實習前，提出具體說明逕向薦送學校申請變更；子計畫案未執行部分，薦送學校應繳回未執行部分之補助款，並將列入次年度本要點行政績效評核，減列補助款；**未執行之子計畫案補助款欲流用至其他子計畫案時**，應由薦送學校校內核定原計畫經費之承辦單位向薦送學校提出申請，經薦送學校校內主管單位審核同意後，始得流用，且薦送學校需備函檢附校內審核同意紀錄逕送本部委託之學校，同時副知本部後，始得上網更改系統資訊，並將列入次年度行政績效評核。



薦送學校
及計畫主
持人

其他注
意事項

- 新南向學海築夢實習人數，不得少於本部核定最低選送人數。如需變更最低選送人數，**包括變更原預定選送原住民學生及新住民(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子女人數**，薦送學校應提出具體說明，於出國實習一個月前，**函報本部審核**，經本部審核同意後，始得變更；**薦送學校除需繳回未執行部分之補助款外，並需將計畫配合款由本部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調增至百分之三十。**
- 協助選送生辦理國外實習期間之醫療及意外保險，並應依當地國法令規定申請可於當地國境內從事實習之簽證及符合當地國境內實習勞動條件，俾確保執行本計畫案之合法性。

行政
契約書

應於確定出國研修前，與薦送學校簽訂行政契約書，如未簽訂，則無法領取補助款

選送生

其他注
意事項

- 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
- 至遲應於教育部核定補助計畫次年10月31日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研修，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 自本部核定補助公布日起，在國外實習期間未滿三十日(赴印尼實習期間未滿二十五日)，不得領取本補助款，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由薦送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已領補助款，並繳還本部。但因特殊事由或選送生所赴國外實習國家如發生重大天災或社會暴動，影響選送生人身安全，經薦送學校報經本部核可者，不在此限。
- 選送生於國外實習期間應保有原就讀學校學籍(未休學)，實習結束應向原薦送學校報到，違反者，由薦送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已領補助款，並繳還本部。



其他注意事項

- 教育部鼓勵選送**原住民學生及新住民(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子女**赴國外研修或實習。
- 薦送學校得依不同國別或城市之實際生活消費指數，訂定生活費支給標準。國際來回機票之編列，以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為原則。
- 選送生活動紀錄(如心得報告、製作活動參與短片、簡報或問卷調查表)，皆無償授權本部為業務推動使用，本部將擇優分享於網站。選送生並應出席本部相關留學宣導活動之經驗分享座談會，進行國外研修或實習經驗分享。
- 計畫主持人成果報告及選送生心得報告經本部評選為佳作者，將邀請至年度成果發表暨經驗分享座談會中公開表揚，並發給獎金以資鼓勵。



其他注意事項

- 薦送學校每年應於校內舉辦選送生出國研修或實習行前說明會，及經驗分享座談會。
- 原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學生，參加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補助類型之計畫出國研修或實習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因不符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六項規定，遭註銷補助資格者，薦送學校應主動提醒選送生，得依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參加教育部、大專校院選(薦)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返國後專案性補助計畫辦理相關補助。
- 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等四種補助類型所選送之校內學生及他校學生，如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返國後應向薦送學校報到，**薦送學校**須儘速主動**函請學生戶籍所在地社政單位**依前開補助計畫辦理，並副知本部，以維護其相關補助權益。

說明大綱



- 申請依據
- 申請種類
- 申請資格
- 申請流程
- 補助種類

- 校際合作情形
- 申請時程
- 重要叮嚀
- 資訊下載處
- 收件地點

申請依據



- 「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

<https://www.studyabroad.moe.gov.tw/new/upload/news/000038.pdf>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申請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審查要點」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申請教育部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專業實習-學海築夢計畫審查要點」
-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

申請種類



- 「學海飛颺計畫」-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研修
- 「學海惜珠計畫」-選送清寒優秀學生赴國外研修
(需具中低收入戶資格)
- 「學海築夢計畫」、「新南向學海築夢」-選送學生赴國外先進或具開發潛力之企業和機構進行職場實習，實習內容非渡假打工，需與專業課程相符合。
- 四個補助計畫研修學校/實習地點皆不包括大陸、港澳地區。

申請資格-1



- (一) 申請時已就讀本校一學期以上之日間部與進修部非應屆畢業在籍學生（不含專科部1-3年級生）。
- (二) 境外生、延修生及休學學生不得提出申請。
- (三) 同一申請人於同一教育階段，以申請補助一次為限；但不同補助類型計畫名額及經費有剩餘時，則不在此限。
- (四) 在校學業成績優異，品格優良者。
- (五) 研修或實習目的與計畫明確者。
- (六) 未同時領取政府預算所提供之其它出國補助者。
- (七) 研修或實習期間結束後，回本校原屬科系所繼續學業者。
- (八) 能自行承擔因研修或實習所衍生可能延畢風險者。
- (九) 通過所屬科系所或學院、各計畫主持人自訂甄選標準者。

申請資格-2



- (十) 學海飛颺計畫、學海惜珠計畫與學海築夢計畫選送學生須具相當程度之外國語言能力：
 - 1.如出國研修之學校或實習機構訂有標準，以該校或該機構標準為主。
 - 2.如出國研修之學校或實習機構無訂標準，則需提出以下任一語言證明文件：
 - (1) 通過(同等)全民英檢測驗中級以上或托福TOEFL(iBT) 60分以上者。
 - (2) 通過日語能力測驗JLPT二級以上者；民國九十七年七月起之新制測驗為N2級以上者。
 - (3) 其它語言：若擬前往之研修國家非使用前項所列語文，則申請人得繳交申請截止日之前二年內修習研究機構國家語文之結業證書或修課成績等具體資料做為語文能力證明。
- (十一) 學海惜珠計畫申請者須檢附申請日前三個月內新式戶口名簿影本(註明核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名)或教育部認可之相關戶內人口證明文件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相關補助證明。

申請流程



- (一) 下載申請表及相關附件 (請於 國際事務處 網頁下載)
- (二) 備妥報名資料並彙整為一份
- (三) 送交所屬科系所或學院或各計畫主持人參加甄選
- (四) 通過學海飛颺、學海惜珠計畫甄選者，由學院將相關資料送至國際事務處
- (五) 申請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之計畫，由學院彙整通過所屬計畫甄選者資料後送至國際事務處，透過校內審查機制提送教育部

申請流程



- * 學海惜珠之補助，以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申請者，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名)**或本部認可之相關戶內人口證明文件及赴國外研修計畫書**約一千字至一千五百字(包括個人自傳、赴國外研修之目標及計畫、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及目前學習之相關性、未來展望)、學業成績單、外國語言能力證明等資料；以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資格申請者，除上述資料外，並應檢附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證明。

補助種類-1



- 「學海飛颺計畫」 「學海惜珠計畫」
 - (1) 補助期限以一學期(季)或一學年為原則，本部補助每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其補助額度得依教育部核定本校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
 - (2) 每人實際獲補助額度由薦送學校自訂，得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國外學費及生活費等項目



- 「學海築夢計畫」

每一個實習計畫案，實際補助金額由薦送學校視當年度獲教育部核定金額調整，每人實際補助額度得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生活費，並以一次為限；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以一人為限，生活費最多不超過十四日，並以計畫期程結束前為限

補助種類-2



自105年起「學海築夢」各子計畫案需檢附**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及**薦送學校聲明書**(聲明書格式如補助要點附表四，需註明學海築夢計畫**並未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且執行內容涉及實習待遇、實習時數、簽證種類、保險範圍及期間，確實符合當地國實習相關法規及當地國境內實習勞動條件，如有不符合或違法之處，喪失補助資格，並列入明年度行政績效考評)



•新南向學海築夢：

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及薦送學校聲明書(聲明書格式如補助要點附表四，需註明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並未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且執行內容涉及實習待遇、實習時數、簽證種類、保險範圍及期間，確實符合當地國實習相關法規及當地國境內實習勞動條件，如有不符合或違法之處，喪失補助資格，並列入明年度行政績效考評，決無異議)。



- **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
- **各計畫主持人執行國外實習計畫案時，需協助選送生辦理國外實習期間之醫療及意外保險，並應依當地國法令規定申請可於當地國境內從事實習之簽證及符合當地國境內實習勞動條件，俾確保執行本計畫案之合法性。**

聲明書

本計畫所提_____年度教育部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並未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且執行內容涉及國外實習待遇、實習時數、簽證種類、保險範圍及期間，確實符合當地國實習相關法規及當地國境內實習勞動條件，如有不符合或違法之處，喪失補助資格，並列入明年度行政績效考評，決無異議。

計劃名稱：

計劃主持人： (簽名)

所屬系所：

所屬學院：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四】

聲明書

本校所提____年度第____次教育部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並未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且執行計畫涉及國外實習待遇、實習時數、簽證種類、保險範圍及期間等，確實符合當地國實習條件及相關法規，以保障選送生國外實習期間之安全，並會督導選送生(含本校及他校學生)返國後心得報告上傳及辦理相關經費報支等實習事宜。如有不符合或違法之處，喪失補助資格，並列入明年度行政績效考評，決無異議。

校長核章：

立聲明書學校用印：

地 址：

日期： 年 月 日



校際合作情形



國家	校名	開放名額	研修時間長度
美國	中央奧克拉荷馬大學 https://www.uco.edu/index.asp	10	一學期
	奧克拉荷馬州立大學 (2016簽訂) http://go.okstate.edu/	另行商定	一學期
英國	帝門大學	另行商定	一學期

學海計畫可以接受系/院級姊妹校交換學生申請，若有需要申請，請一併透過各院於此次提出申請。



日本地區 校級交換留學之姐妹校

★基本條件：取得【日本語能力檢定N2】以上之資格

序號	學校	適合交換留學之院系科	名額
1	札幌大學 https://www.sapporo-u.ac.j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商學院 語文學院 流通與資訊管理學院 	2名 交換1年
2	札幌市立大學 https://www.scu.ac.j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計學院 護理系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1名 交換1年/半年
3	長崎國際大學 https://www1.niu.ac.j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休閒事業經營系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護理系 語文學院 	2名 交換1年/半年
4	國立新潟大學－經濟學院 https://www.econ.niigata-u.ac.jp/ https://www.econ.niigata-u.ac.jp/course/economics/	<p>除日文門檻，另須通過TOEIC550分以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商學院 語文學院 資訊與流通管理學院 	2名 交換1年

<https://oia.nutc.edu.tw/files/11-1074-9319-1.php>

校內申請時程-1



- 一、 海外研修-「學海飛颺計畫」、「學海惜珠計畫(限中低收入戶)」，研修學校不包括大陸、港澳地區，申請者需經過所屬學院或系所甄選後，統一送件，方完成校內申請程序。

日期	內容	負責單位/辦理地點
109/01/07	飛颺/惜珠計畫校內說明會議	資訊大樓 2801 教室
109/01/10~03/04	學院/系所甄選/審查作業	薦送學院/系所
109/03/05 前	學院薦送學生書面相關資料繳交/ 收件截止	國際事務處
109/03/06~03/31	校內審查，核報教育部提出申請	國際事務處
109/05/31	教育部公告核定結果	國際事務處

校內申請時程-2



- 一、海外專業實習-「學海築夢計畫」以子計畫主持人方式提出申請，一子計畫以 3~15 人為原則，實習地點不包括大陸、港澳地區，實習內容非渡假打工，需與專業課程相符合，請計畫申請人多加留意。

日期	內容	負責單位/辦理地點
109/01/07	築夢計畫校內說明會議	資訊大樓 2801 教室
109/01/15~01/22	子計畫申請人請提①計畫申請表(紙本)及②計畫主持人聲明書(紙本)向國際處申請學海築夢計畫帳號。	學院/子計畫申請人
109/02/07 前	寄送帳號至計畫主持人信箱 (收到帳號即可進教育部平台線上填寫計畫書)	國際事務處/子計畫申請人
109/03/05 前	學院確認薦送之所屬子計畫之順序； 獲薦送子計畫申請人將計畫資料送交國際事務處(含 word 電子檔)	薦送學院/國際事務處
109/03/06~03/31	校內審查，核報教育部提出申請	國際事務處
109/05/31	教育部公告核定結果	國際事務處

備註:申請學海築夢計畫學生，需配合所屬系所計畫申請教師之作業時程

重要叮嚀



- 109年度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校內申請作業期限截止後，逾期不候
- 同學及教師的申請案不一定通過，在教育部未正式核定前(五月三十一日)，請勿產生任何費用
- 簽證不一定通過，同學務必於取得簽證後，再進行匯款或購置機票
- 提醒同學出國研修或實習後，於教育部本計畫網站上傳之心得報告，勿呈現個人基本資料(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住址、電話等)

重要叮嚀



- 各選送生及計畫主持人於出國研修(實習)計畫期程結束後**二星期內**，上傳問卷調查表及一千字以內中文/英文心得(成果)報告(格式如附表一、附表二及附表三)，並得繳交經國外研修(實習)機構同意之研修(實習)經驗分享短片至本計畫資訊網(每篇心得需有照片四張以上，短片以三分鐘為原則)，未傳送完成者，不得辦理結案。
- 選送生並應出席教育部相關留學宣導活動之經驗分享座談會，進行國外研修或實習經驗分享。
- **短片以三分鐘為原則，可放置於YouTube並上傳 連結至計畫網頁**



【附表一】

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生出國研修心得報告內容大綱

請於封面上方列標題(標題內容須含：選送生獲補助年度、薦送學校系所、年級、中文姓名、前往研修國家、國外研修學校名稱、國外研修成績及短片時間及標題)

獲補助年度	
薦送學校、系所、年級	
中文姓名	
研修國家	
研修學校	
國外研修成績	
短片時間及標題	
一、緣起	
二、研修學校簡介	
三、國外研修之課程學習(課內)	
四、國外研修之生活學習(課外)	
五、研修之具體效益(請條列式列舉)	
六、感想與建議	

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學生出國實習

心得報告內容大綱

請於封面上方列標題(選送生獲補助年度、薦送學校系所、年級、中文姓名、前往國外實習國家、國外實習機構名稱、國外實習考評成績或評語及短片時間及標題)

獲補助年度	
薦送學校、系所、年級	
中文姓名	
國外實習國家(含城市)	
國外實習機構	
國外實習考評成績或評語	
短片時間及標題	
一、緣起 二、國外實習機構簡介 三、國外實習企業或機構之學習心得 四、國外實習之生活體驗 五、國外實習之具體效益(請條列式列舉) 六、感想與建議	





【附表三】

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主持人

成果報告內容大綱(頁數不限)

獲補助年度	
現任職學校、科系	
中文姓名	
國外實習國家(含城市)	
國外實習機構	
計畫主持人更換次數	
實習機構變更(含新增)次數	
一、緣起	
二、國外實習機構簡介	
三、計畫招生說明會與學生甄選	
四、國外實習機構聯繫與生活安排	
五、行前說明會、實習機構報到	
六、國外實習之具體效益(請條列式列舉)	
七、執行本計畫之感想與建議	
八、附件	

獎助情形



年度	學海飛颺計畫	學海築夢計劃
106	企管科2人	應日系25人
	財稅系3人	
	休閒系1人	
	應日系14人	
107	應日系11人	應日系26人
	商設系1人	應英系2人(新南向學海築夢)
108	企管科1人	語文學院4人
	國貿系2人	
	財稅系2人	
	應統系1人	應日系25人
	商設系1人	
	資管科1人	
應日系11人		

資訊下載處



- 內容相關規定請參閱「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申請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審查要點」、「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申請教育部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專業實習-學海築夢計畫審查要點」。有關規定暨報名繳交表件、子計畫申請表等，可至本校 國際事務處 網頁下載
- 109年度申請資料請於**109年 01月10日**下載
- 另參考資料如：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等規定事項，可至本校主計室網頁下載

收件地點



- 收件地點：本校 三民校區
中正大樓1樓 國際事務處
- 如有疑問，可電詢：04-2219-5760 鄭雅升小姐

說明結束 謝謝聆聽

勇敢追夢 ~ 築夢踏實

